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之一號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五七
行政部電話：三一三三七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三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光臺北市漢口街1段68號6樓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號6樓
司法周刊雜誌社版權所有　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司法院舉行新年團拜
林院長洋港期勉同仁
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強法律宣導

【本刊訊】司法院民國八十年元旦團拜，於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親自主持。林院長致詞時，除了感佩同仁一年來的工作辛勞，並希望大家將提昇司法品質，革新司法的重擔，引爲捨我其誰的抱負。最後，敬祝各位新春納福，萬事如意！

今天我們在這裡舉行八十年元旦團拜，看到各位身體健康，精神煥發，洋溢非常愉快。所謂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一切都顯得光明美好。在此誠摯地祝福大家，在未來的一年中，事業成功，萬事如意！

去年一年來，我們司法工作，雖然不便強調有輝煌的成就和貢獻，但是對於各位的辛勞，特別是在法案的解釋、研修、訴訟程序的改革、人事制度的更新、審判正義的伸張，乃至於法院軟體硬體的建設，大家都兢兢業業，一步一步地在這裡踏實地走過來。

今天我們在這裡舉行八十年元旦團拜，各位大法官、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副院長、各位文刊載於後：

且團拜致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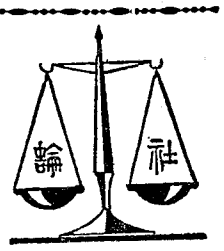
熱烈的氣氛中完成。現將林院長八十年元旦團拜致詞全文刊載於後：

各位都知道，今天是一個整體進步、一日千里的時代，我們國家的法治前途，有賴我們的司法表現而定。這個問題，千頭萬緒，不是幾分鐘說得完的，所以今天在這新春伊始的時候，我想只能簡單地提出幾點希望，請各位參考。

第一是修訂法律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制度的革新是從更新法律始，故今日萬事莫如修法急，修法的範圍。有的是訂立新法，有的是修正舊法，而修正舊法又有重點與全面之分。這中間尚有可以伸縮的空間。我們在修訂法律之前，宜先決定修訂的原則，再進行研討。儘可能加快修法的步調。希望今年我們能有更多重要的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是提高司法公信力問題。現在我們法院的人事制度，可以說已經建立了很客觀的資料和標準；法官的裁判書宣判前送閱制度，除了試署和候補法官以外，也廢止了，法院首長干預審判的疑慮應該消失了。但是極少數法官的敬業精神與裁判品質，還繼續受到社會的詬病。今後要提昇司法的公信力，我認爲必須加重各級法院首長的行政責任。法官的工作表現，應懲的懲，應獎的獎，不獎，應懲的不懲，甚至不聞不問，首長都應該負責。今後司法院對於各級首長的獎懲建議，查明屬實的，應加重視，予以支持。同時應加強法官裁判的事後審核，司法院有關廳處在這方面應尋求積極的做法，不可因循粉飾，固步自封。

第三是加強社會宣導的問題。各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應經常接受社會人士的批評指教，有助於改進工作。



減刑之省思

國家立法，對於罪犯之寬典有二。其一爲赦免法規定之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另一爲刑法所定之緩刑與假釋。

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欣逢建國八十年紀念，全國軍民同胞，必須發揚辛亥革命精神，共同致力國家建設，開創美好新局。總統因本於憲法賦予之赦免權，電飭行政院，對於偶蹈法網之罪犯，除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及怙惡不悛者外，均特施寬典，依法予以減刑。旋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擬就「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成立法程序，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初步統計，法院部分，各監獄受刑人總計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人，其中一萬四千零卅人，占總人數百分之六一・八六；假釋出獄者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五人，占總人數百分之五四・三八。

四千六百十三人可減刑出獄，民國七十七年，爲追念故總統經國先生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亦曾舉辦全國性減刑。法院部分，各監獄獲減刑出獄者，計當年一萬六千零廿五人，七十八年九千一百八十八人，七十九年一至十月三千七百四十七人，總共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人。其中再犯入獄者，七十七年八十三人，七十八年九百廿六人，七十九年一至十月一千零廿四人，合計二千零卅四人，佔減刑總人數百分之七・〇二。

三、各級法院照三個月一季，編印裁判原辦法應每一次，但至書彙編目前完成編印者無幾，將影響預算執行及遭外界物議，應督促儘速進行，尤以北部地區各法院應加速辦理。

四、十八年三月司法首長會議決議，各法院應將判決書類放置圖書閱覽室供閱覽，但仍有少數未達共識，希覬導時注意督促儘速進行。

五、本院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及六日分別邀請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委員在會中發言建議事項，希即彙整送各業務相關單位辦理後儘速以書面答覆該兩委員會。

六、有關台北市重慶南路二筆地及杭州南路一筆地，欲興建院、部所屬機關辦公大廈之規劃案，應提案院、部座談會討論決定。又因參事室頗多法規需輸入電腦，各該機關之警衛、防護人員實施講習訓練，以免日久鬆懈」。雖本院及所屬機關乃同一司法行政體系，但仍應保訪單位應定期對切實加強協調辦理，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及妥善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等工作。

七、在八十年度預算購置土地設置治安法庭簡易庭之地區，雖有的法庭已取得土地，但尚有無着落者，究有若干？亟應清查督促積極進行。又八十年度所列土地購置及建築經費預算亦應設法儘早提撥。

八、爲因應司法周刊每週三按時發行出刊，對稿件截稿日期似可研究提前；又爲能適時便捷郵寄到達訂戶手中，亦應以大宗郵件送交愛國東路大郵局投寄。

九、各法院圖書室應多充實法律叢書，尤其應不時添購司法周刊社加印出版本院編印發行之書類，頗具參考價值。可用秘書長或司法周刊社名義函請各法院多購置周刊社出版之各類書籍，善加利用。

十、本院司法電腦化已開始紮根，惜同仁中多無熟練操作技巧，究有若干自願投入訓練者，宜查明輔導訓練。

再審敗訴尚未確定前
應准供擔保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廢棄原裁定

【本刊訊】抗告人陳國權張毓華非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而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在案，應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法院均應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本件抗告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未予查明，僅以抗告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已經駁回，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爲詞，裁定駁回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殊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前述。

司法院舉行業務會報
王秘書長甲乙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第一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會議重點爲：一、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年底已完成立法程序，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元月一日止院、檢雙方合署辦公場地調借以及經費之實際需求，有無必要建一要務。洋港在這裡誠摯地希望大家會風氣和疏減訟源，將提昇司法品質，都有正面作用。當前世局紛紜，國家亦在多事之秋，惟萬變不離其宗。如何將法治導入正軌，殆爲當前第